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36號  
承辦人：莊慶文  
電話：06-6337942  
傳真：06-6337940  
電子信箱：liby05248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字第10109027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有關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之效力案」公文，  
詳如說明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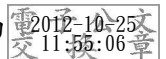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中府社會局101年10月22日南市社身字第1010887208號函。

二、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，民眾執有效期限內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、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依法皆得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；於換證階段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將同時並行，惟身心障礙者僅得持有其一。

三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逾期但仍有效之展延方式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辦理；「身心障礙證明」逾期但仍有效之註記方式，請依據同法第15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、本府社會局



\*1010902750\*